

擅自收购转卖节能灯玻璃碎片者获刑

法治头条

非法回收节能灯,本想从中获利,不想利没获多少,却挨罚又获刑。

日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被告人陈某根承租一块空地堆放回收的节能灯玻璃碎片,随后转卖,获利5万余元。由于涉案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重量达1767.98吨,造成环境损害数额近500万元。经审理,顺德法院以陈某根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图为执法现场。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供图

◆本报通讯员丁媚英

环境损害数额总计478万余元

2017年3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接到举报,位于顺德区杏坛镇七滘大桥附近的南华村基围边堆放了大量含汞节能灯管破碎物。

执法人员获悉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检查发现南华村基围边附近堆放多堆疑似已经破碎的节能灯、光管废物以及少量尚未破碎的废节能灯和光管,占地约5亩。

根据破碎物堆的物主即当事人陈某根确认,现场堆放的破碎物为破碎的节能灯管。由于破碎的节能灯管内壁附有汞荧光粉,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这类废物为HW29含汞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即“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经查,自2016年7月起,陈某根承租南华村基围边的一块空地,开始将破碎的节能灯管堆于此,并把这些碎片转卖出去。而在此过程中,陈某根没有申领营业执照,没有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亦没有办理其他环保审批手续。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陈某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起获现场堆放

的节能灯玻璃碎片总重量为1767.98吨。

经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这些节能灯玻璃碎片进行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本次环境损害数额总计为4788656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为4562156元,应急处置费用为3500元,事务性费用223000元。

因此,顺德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根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1 焦点

2 焦点

3 焦点

“不知道这些废物有毒有害”

庭上,被告人陈某根表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其承认自己没有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未办理其他环保审批手续。

“以前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触犯法律,也不知道这些废物有毒有害会污染环境。”陈某根说。

陈某根向法官陈述,一开始承租那片空地确实是用来做废旧塑料的回收,后来一些同行主动把节能

灯的玻璃碎片送过来,“有些是我不在场时直接倒下就走,有些是我在场时以80元/吨不等的价钱收购回来,再以200元左右一吨卖出去。”

截至案发,陈某根共转卖节能灯玻璃碎片约200吨,大概卖了5万元钱。

“后来找不到人收购,就一直堆在那里。”陈某根介绍说,由于节能灯玻璃碎片收回来时就是破碎

的,自己没有再加工,也没有进行防护,所以就一露天堆放。

对此,被告辩护律师认为,陈某根是初犯,且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良好,案发后积极配合应急处置并支付了相应费用。

此外,本案的节能灯玻璃碎片不是全部属于被告人,不排除有其他人堆放在此处,希望法院能从轻处罚。

被告获刑3年3个月罚金30万

“不能以法律意识淡薄为借口,就可以做出损害国家、社会的事情。”顺德法院法官表示,法律没有例外开恩,触犯法律必将受到严惩。

经审理,顺德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根污染环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陈某根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顺德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此外,对扣押在案的涉案节能灯玻璃碎片1767.98吨予以没收,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作销毁处理。

对于这样的判决结果,被告人陈某根表示:“3年多的有期徒刑比想像中要长,都怪自己法律意识淡薄,当时不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不然肯定不会做。”

据了解,2015年顺德法院审结污染环境罪案21件34人,2016年8件13人,2017年至今为止8件10人。

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不可或缺不可替代

董志勇

《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下简称“纠正书”)在执法查处中对当事人具有“告知、教育、劝戒、警示、纠正”的作用。但有不少地方环境执法人员因存在“是否能用、有何效用、如何使用”等疑虑而很少用。笔者认为这在环境形势严峻、信访量大、执法力量不足的当下,显然是不可取的。

因为在轻微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时,《现场检查记录》中即时提出整改意见和之后作出立案处罚决定中间存在一个执法的间隙,这就需要用到纠正书来填补与强化,实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源头处理和防患于未然,其在执法查处中具有不可或缺与替代的位置。

1.在固体废物监管中的运用实践

某县为集中监管重点行业污染源,通过建设化工聚集区和整治区外小化工专项行动,现已基本上将遍布各处的化工厂关闭或迁并到化工园区。但在园区初期,招商引资和搬迁进入的一批化工项目在建设,就出现种种环境违规行为,使区内环境一度呈现脏、乱、差的现象。

例如将项目试生产中擦拭机器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理;有的将化学反应釜内残存的蒸馏残渣在搬运时倾倒、泄漏在无防渗措施的泥地或坑中;还有更多的是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袋乱丢、乱放、乱埋,更为严重的是被拾荒者收集处置等。

如果对造成上述种种乱象的环境违规行为,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处罚,势必使企业决策层产生严重抵触情绪。所以现场执法人员制订了“三步走”的查处方案:

第一步针对小、散、轻违规苗头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其未遵守环保相关规定的行为和改正内容在“监察意见”中明确并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步复查整改现场,对未执行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出纠正书(同时再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相关取证材料)。第三

步即对屡教不改的立案处罚。

从这三步走的效果看,第一步时,大多数企业认为《现场检查记录》提出的整改要求只是监察人员的例行检查意见而不能引起足够重视;当第二步发出纠正书后,大多数企业领导认为这是环保局作出的,因而给予重视并采取行动整改和按要求制订环境保护措施;极少数环保意识淡薄企业仍未给予重视,第三步坚决立案依法处罚,在接到处罚告知时当事人已是无话可说。

如化工园区内的某化工有限公司,在环保部门纠正书发出后未予重视,连续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20万元、50万元罚款。此外其他几家类似企业也都因违法教育无果被处罚。因有纠正书在前,当事人均心服口服。

三步走的效果既保证了严格监管,也兼顾到地方经济发展的大局,还有震慑了环境法律意识不强的企业。所以在园区建设初期的几年中,这个县环保局就发出1300余份《现场检查记录》和300余份纠正书,终于将化工园区环境通过违法整治引上依法规范化管理的正轨而焕然一新。

由此可见,纠正书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其运用应该得到强化和完善。

2.在事业单位环境执法中的运用实践

医院、卫生院属于事业单位。由于这个县乡镇医院进行了公办民营的改制,改制后的业主重经济效益而常忽视环保。

例如2006年~2010年,县环保局在对医院、卫生院进行检查时也常查到一些医疗单位内部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到位,个别传染病隔离区内绿化带能查到一些废纱布、棉球、输液针管和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防治医疗废水污染环境的设施也存在不能配套建设或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

由于监管中执法人员均能及时发现纠正书,大多数医疗单位都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时进行整改。所以经过一段时间监管查处和整治,全县医疗废物均实现了合法处置与规范化管理,使得县卫生医疗事业较好地实现了与经济、社会、环境三者效益相统一。

3.在企业环境执法中的运用实践

经招商引资建设在这个县经济开发区的某大型电池制造厂,在其一期工程建设与生产初期,由于企业领导层一度重建速度与经济效益,对试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料不能依法及时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或不严格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与废铅渣等危险废物(如将废铅交铅原料提供厂家顺车拉回再生利用),出现了较严重的环境隐患,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针对其不断出现的环境问题都发出了纠正书责令改正,在企业积极整改下其发展也步入了守法经营的健康发展轨道。

再如对一些在建小蓄电池厂业主,也是因纠正书的及时发出,使其认识到自己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防治设施投入大且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面临行政处罚和法院强制执行的后果,主动停止建设、拆除设备、解散工人。这样

就节省了行政监管执法成本,并避免法院可能出现的因业主失踪后被迫中止强制执行的情况,使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能用到其他监管执法行动中。可以说,在这方面的实践中,纠正书的运用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总之在实践中,《现场检查记录》、纠正书、立案处罚这三个步骤,可两步并一步或三步并一步,这要根据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从提高执法效能的角度来决定,最终都是为了使有限的行政执法力量用到刀刃上,促进企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

作者单位:江苏省如东县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sina.com

谎称有熟人的骗子落网了

合肥包河警方侦破一起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 谎称污水处理厂“有熟人”,接了一单又一单污水处理的中介生意,最后却将700吨污水全倒进了田间林地,导致40亩树木枯死。日前,安徽省合肥市包河警方通报今年合肥第一例环境污染案件,抓获3名嫌疑人。

今年4月24日,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治安大队接到包河区环保局移交的线索,骆岗街道一带约40亩林地树木全部枯死,疑似是土壤遭到严重污染所致。

包河分局治安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联系专业检测机构,经过检测,这片林地果然受到重金属污染。专案组随即展开一系列走访调查。

包河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鲍大杰说:“树木枯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现场位置偏僻,没有监控录像,给办案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在走访中,专案组掌握了一条重要线索,在骆岗街道附近有一家专门进行泔水处理的企业,由于设备原因,目前这家企业只能做到部分分离,生产过程中的污水还需要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会不会是这个企业直接将污水排放,污染了林地呢?带着这样的疑问,鲍大杰围绕这家企业展开了调查。

进一步调查后,警方发现,前一段时间,因为某些原因这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暂时不能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于是,企业负责人联系上了一个自称“有熟人”能够处理污水的贾某某,并与其签订协议,以每吨106元的价格交由其代为运送处理污水。

警方认为贾某某有很大嫌疑,立即展开抓捕。之后,从贾某某处又获悉另外胡某某、杜某某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并抓捕归案。

经审讯,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从企业拉出污水没多少,就直接倾倒在田间林地。他们从去年10月开始作案,累计非法倾倒了700多吨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

目前,贾某某、胡某某、杜某某3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新闻链接

患癌是因隔壁家私厂喷漆作业?

经广元市苍溪县法院调解,企业一次性补偿原告12万元

◆本报通讯员张厚美 文煜凌

今年61岁的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人杨某(女)患鼻咽癌,而她家旁边的家私厂每天喷漆作业,释放出大量的刺激性气体。杨某患癌与此有关吗?家私厂是否有责任?……苍溪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屋主患鼻咽癌疑污染所致

2008年,被告某家私公司承租被告电力公司下属的某供电所的旧房5间,用作开办家私厂,家私厂于2008年9月正式迁入生产。

这个厂的喷漆作业车间与打磨车间相距杨某的住房仅隔一堵两米高的围墙,其中喷漆作业车间距杨某居住的房屋直线距离不到3米。自家私厂生产以来,喷漆车间每天喷漆时均要对外排放出大量刺鼻的油漆气体。

杨某一直不能忍受家私厂排放出的油漆气味,多次找到这个厂要求其搬迁,但一直未被理会。

2011年开始,杨某就反复出现头昏头疼伴鼻塞流涕涕等症。2014年9月,杨某被确诊鼻咽癌。之后,杨某及其家人怀疑这次患病可能与家私厂长期排放的气体有关。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2015年12月12日,杨某找到家私厂的经营者,要求对其损害进行赔偿,家私厂不予理睬,后杨某多次向环保部门投诉。其患

经苍溪县环保局检查和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现场监测:家私厂未经环评,其生产家具所排放的油漆污染物未经环保部门行政许可,其油漆作业时排放出难以忍受的油漆恶臭中含苯、甲苯、二甲苯等物质。

据此,杨某认为家私厂未经环保部门行政许可,长年向其居住的房屋排放高致癌污染物,对她和家人的身心造成了严重损害;电力公司作为污染物排放厂房的出租人,明知家私厂承租房屋的用途以及未经许可非法排放污染物,其所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居民生活和健康造成损害,电力公司对家私厂的行为未制止,未终止与家私厂的房屋租赁关系,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2月8日,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因环境污染侵权造成杨某患鼻咽癌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后期治疗费等合计348925.66元;同时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庭审交锋各有说辞

法院庭审中,家私厂辩称:杨某所称的事实不属实,而事实是:烤漆房于2011年7月开始运行,厂房围墙最低的地方有3米,油漆房离原告的房屋距离至少有20米,在作业过程中,杨某也未叫被告搬走。作业时是封闭式喷漆作业,并有专门的出气口。原告家族均有哮喘病的家族遗传史,其患

病与被告无关。被告属于合法的生产企业,资质齐备,整个作业符合规范,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电力公司辩称:原告诉称某家私厂租用公司的房屋属实。原告诉称公司对家私厂排污行为知情,应解除租赁合同,但公司不知家私厂排污,虽家私厂应办理排污许可,但公司对家私厂的行为没有制止义务,是否解除租赁合同,与本案无关。原告要求电力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理由没有任何道理。

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共识

随后,家私厂于2017年1月15日申请对杨某的住房卧室及厨房空气进行检测。

6月22日,南充市公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结果合格”。9月13日,家私厂申请对杨某的致病原因及参与度进行鉴定。次日,法院将鉴定材料移送鉴定机构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鉴定机构拒绝接收这一鉴定委托,当场明确回复“不能做此类鉴定”。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分歧很大,始终不能达成共识。

11月24日,记者从苍溪县人民法院获悉,此案经承办法官多方努力,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某家私厂一次性补偿原告杨某12万元(一切费用),杨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被告电力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